

## 2019 士林官邸公園鬱金香展園藝文創市集 管理規範暨切結書

一、前言：為維護士林官邸公園攤位展售區之環境整潔及秩序，並落實進場之攤商營業行為符合相關法律規定，敬請欲申請展售之攤商，詳閱以下之規範，並簽名切結同意依本規範辦理後續事宜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2019 年 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 日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9 時止，共計 11 天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士林官邸公園踏青區及果樹園區間水泥鋪面。

四、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：

(一)使用費金額：每 1 攤位使用費每日新臺幣 500 元整，本次展覽期間為 11 天，共計 5,500 元整。

(二)保證金金額：每 1 攤位保證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(三)繳納時間：自攤商說明會結束後起，最遲於活動開幕式前 3 日繳交，未繳交者，主辦單位註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攤商遞補。

(四)繳納方式：

1. 臨櫃繳納：請於上班日至本處秘書室出納股（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09 號）現場繳納。

2. 銀行匯款：請至各郵局、銀行填具匯款單（如非臺北富邦銀行須負擔手續費）。使用費部分請匯至：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，戶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，帳號：16071530462132；保證金部分請匯至：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，戶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，帳號：16071533900002。

3. 注意事項：指定帳戶臺北富邦銀行公庫處無法使用 ATM 轉帳或網路銀行匯款。

五、進、退場規定：

(一)佈置車輛進、退場時間：

1. 活動開幕式當日：請於開幕式前 1 日下午 17 時以後至開幕式當天 8 時以前完成佈置，完成佈置後車輛須駛離活動地點。

2. 其他活動日：每日上午 8 時以前完成佈置，且完成佈置後車輛須駛離活動地點。

(二)攤位開攤時間：每日上午 8 時整準時開攤，並最遲於上午 10 時整營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。

(三)攤位撤收時間：未經主辦單位許可，每一活動日須於下午 17 時後，方得撤收攤位，下午 19 時須停止所有營業行為，退場車輛則須於 19 時後方得入場。

(四)車輛管制規定：如佈置車輛未於上開時間進、退場，遭本處駐警隊園藝小隊開立違規停放車輛通知單（含後續送達之裁處書），本處概不負責。

(五)進退場動線：

1. 進、退場出入口以士林官邸公園後門為原則，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378 巷。

2. 夜、晨間後門管制時，請改從前門進入，並至本處駐警隊園藝小隊處換取臨時通行證，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60 號。

六、現場提供設備：

- (一)帳篷：3M\*3M 1 頂。
- (二)長桌：180cm\*60cm 1 張。
- (三)塑膠椅：2 張，有增加之需求者，請於攤商說明會時告知。
- (四)電力：110V 插座 1 組。
- (五)照明：燈源 1 座。
- (六)攤位牌：暫定長 60cm\*寬 40cm，3mm pp 板。
- (七)上述以外之設備需求，由攤商自行負責，擺設地點以不得超出帳篷範圍、影響其他攤商帳篷空間及阻礙行人動線。

七、進場攤商應遵守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遵守「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」，違者依規定裁處。
- (二)對於抽籤決定之設攤區域，應自行使用，不得私自出租、分租或將使用權轉讓予他人使用，如有違反者，主辦單位得立即終止攤商使用場地之權利，並由候補攤位遞補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(三)活動期間，如經稽查販售之商品與報名核准之內容顯不相符，每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3 千元整，並應立即改善，違反本情事達 3 次者，取消其本活動後續所有場次之展售資格，展售資格由備取攤位遞補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(四)攤商營業時間須配合上述進、退場時間規定，並於約定時間內開攤及設攤，不得有遲到、早退、造成空攤或超過約定時間營業等情況，如有違規情事者每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1 千元整。如空攤狀況達 3 個活動天者，主辦單位得終止攤商使用場地之展售資格，並由候補攤位遞補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(五)遇有民眾向主辦單位反應攤商有服務態度惡劣情事，經查可歸咎於攤商者，記點 1 次，並應立即改善，經累計記點 3 次者，取消其本活動後續所有場次之展售資格，展售資格由備取攤位遞補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(六)攤商不得擅自增設、增加用電負荷量之電器設備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及勸導仍不改善者，記點 1 次，記點 3 次者，取消其本活動後續所有場次之展售資格，展售資格由備取攤位遞補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如造成場地環境設施或他人受有損害，違規攤商應負賠償責任。
- (七)攤商不得將場地作為非法使用或放置危險、易燃物品，如有違反者，每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 千元整，若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其法律責任概由違反之攤商負責。
- (八)攤商不得在非核准之展售區域加裝設備、存放貨物或其他有礙通行之行為，如有違反者，每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 千元整，若因此所生之損害，其法律責任概由違反之攤商負責。
- (九)商禁止使用擴音設施進行叫賣或其他不合理之販售行為(如撥放音樂吸引遊客、離開核定之展售空間向遊客兜售商品或拉扯遊客進行推銷等)，如有違反者，每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2 千元整，違反本情事達 3 次者，取消其本活動後續所有

場次之展售資格，展售資格由備取攤位遞補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
- (十) 攤商應保持所使用之展售場地完整，並不得產生任何污染、髒亂或噪音。如經稽查有違反者，每次扣除保證金新臺幣 1 千元整，並應立即改善或或主辦單位通知所訂之期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。違反本情事達 3 次者，取消其該攤商後續所有場次之展售資格，展售資格由備取攤位遞補，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倘有構成危害或違法情事，攤商應自行負責處理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），攤商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害。
- (十一) 攤商販賣之一切商品，不得有侵犯他人商標、服務標章、代理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，並不得陳列違禁品、商品價格須標示於明顯處，且營業行為，不得違反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、商品標示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。如遭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查獲，攤商應自負一切民事、刑事等之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除得註銷其於本活動展售資格外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，如因此受有損害，並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十二) 攤商請自行遵照相關稅捐規定，並開立發票或提供收據（經稅捐單位審定免用統一發票者），如遭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稽查不符規定，請攤商自行負責。
- (十三) 攤商請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，如遭相關法令主管機關稽查不符規定，請攤商自行負責。
- (十四) 活動期間，攤商對於展售場地範圍內所有之私人財產請自行保管，如有任何被竊或損失時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
- (十五) 攤商如有故意毀損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，主辦單位得依市價向攤商索賠。
- (十六) 攤商對於核准展售空間之營業使用行為，如致第三人遭受損害時，應對於該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如因此致主辦單位遭受損害或第三人向主辦單位請求賠償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國家賠償責任），攤商應賠償主辦單位之損害。
- (十七)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注意事項之權利。如有調整更動，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主。

本人\_\_\_\_\_經簽署此切結書後，即代表同意本管理規範  
所有內容及相關注意事項約定，並願意遵從、配合主辦單位之管理，若有違反，  
願依約定內容處置，不得有異議。

代 表 人：\_\_\_\_\_（經營者//同簽署人）

攤位名稱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